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附件1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評鑑準則.pdf	1
2. 課委會設置要點修正.pdf	16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pdf	19
4. 學士班特殊教育學生選課輔導要點.pdf	23
5.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會後版.pdf	26
6. 人事室提案附件：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修正草案.pdf	44
7. 提案7教師評鑑辦法會後版.pdf	48
8. 講座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_學術.pdf	70
9. 卓越人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_送學術行政.pdf	73
10. 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原則會後版.pdf	75
11. 人事室提案附件(規劃本校法規平台案附件).pdf	81
12. 臨時2教務處開授密集選修課程注意要點會後版.pdf	8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新法)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前述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

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

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於國內外國家級主辦之個展一次可抵二次直轄市級主辦之個展）。
 - 二、策展（主辦）：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十國以上）展演。
 - 三、獲獎：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
- 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舉辦獨奏會達十五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二、室內樂達六十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
- 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四、交響樂團演出達九十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
- 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十五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六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十五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三百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七、全場指揮職業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八、導演達十五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十五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

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p> <p>(一) 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二)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一人。</p> <p>(三) 校外人士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四)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p> <p>(一) 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二)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一人。</p> <p>(三) 校外人士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四)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增列僑生先修部主任為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93年11月23日 9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8日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13日 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6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應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三級課程委員會。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 （一）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三）校外人士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2-4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之，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聘請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其設置要點應分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五、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掌：
 -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
 1. 訂定全校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
 2. 審議與評鑑全校各級學制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
 3. 審議與評鑑各院課程委員會提出課程相關事項。
 4. 研議校共同、通識、師培課程等相關事項。
 5. 協調、整合或改進與全校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6. 審查各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

1. 審議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2. 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3. 審議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4. 協調、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5. 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1. 規劃、研議與審訂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2.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3. 協調、整合或改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由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七、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自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迄今，部分規定已不符合現行運作狀況，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爰修改本辦法名稱。
- 二、 本辦法申請對象原為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學生，惟考量大二升大三學生對於未來生涯規劃尚不明確，申請人數有限，爰將大三升大四學生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刪除原辦法第四條先修生名額上限規定。
- 四、 「碩士班先修生」之修課規定，已併入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之修課方式內，爰刪除原辦法第六條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士班學生五年 連修讀學、碩士學位先修 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五年 連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爰修改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並成立「甄選委員會」於每年暑假，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大四學生，成為該系(所)的「碩士班先修生」。</p> <p>各系(所)應訂定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應含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修課方式與輔導等內容，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內容。</p>	<p>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並成立「甄選委員會」於每年暑假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學生，成為該系(所)的「碩士班先修生」。</p> <p>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內容應含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修課方式與輔導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一、考量大二升大三學生對於未來生涯規劃尚不明確，申請人數有限，爰將大三升大四學生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二、合併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酌修條文文字，並簡化系所甄選辦法之備查流程。</p>
<p>第三條 凡本校大二升大三之學生，合於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之甄選資格者，得於當年暑期提出申請參加甄選。各系(所)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甄選完畢，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p>	<p>第五條 凡本校大二升大三之學生，合於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之甄選資格者，得於當年暑期提出申請參加甄選。各系(所)應於8月31日前甄選完畢，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p>	<p>一、條次修正。</p> <p>二、酌修文字</p>

刪除	第四條 各系(所)訂定「碩士班先修生」名額， 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 招生名額之40%為限。	刪除第四條上修名額限制規定。
刪除	第六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大三及大 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 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班課 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碩士班先修生」之修課規定，已併入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之修課方式內，爰刪除本條文規定。
第四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條次修正。
第五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第八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條次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正。 二、簡化辦法修正、實施之流程，免經校長發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以早日就業、升學或出國留學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大四學生，成為該系(所)的「碩士班先修生」。
- 各系(所)訂定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應含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修課方式與輔導等內容。
- 第三條** 凡本校合於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資格者，得申請參加甄選。各系(所)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甄選完畢，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特殊教育學生選課輔導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 特殊教育 學生選課輔導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 視覺障礙 學生選課輔導要點。	依本校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擴大本要點適用性，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照顧學士班 特殊教育 學生(以下簡稱 特教生)選課，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 特殊教育 學生選課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照顧學士班 視覺障礙 學生(以下簡稱 視障生)選課，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 視覺障礙 學生選課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自視障生擴及於所有特殊教育學生。
二、 特教生 身分認定，由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負責，並於每學期網路選課作業前提供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需輔導選課之 特教生 名單。	二、 視障生 身分認定，由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負責，並於每學期網路選課作業前提供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需輔導選課之 特教生 名單。	因應適用對象擴增，修正文字。
三、需協助選課之 特教生 ，由課務組就各階段提供不同之輔導選課協助： (一)第 1 階段選課：分為志願登記課程與非志願登記課程兩類。 1. 志願登記課程： (1) 通識課程：需協助選課之 特教生 ，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 <u>經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u> ，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通識課程。 (2) 教育學程課程：具備本校師資培育資格之 特教生 ，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 <u>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並經學生所屬學系主管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同意</u> ， <u>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u> ，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教育學程課程。 (3) 體育課程 ： 特教生 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由	三、需協助選課之 視障生 ，由課務組就各階段提供不同之輔導選課協助： (一)第 1 階段選課：分為志願登記課程與非志願登記課程兩類。 1. 志願登記課程： (1) 通識課程：需協助選課之 視障生 ，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 <u>經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u> ，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通識課程。 (2) 教育學程課程：具備本校師資培育資格之 視障生 ，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 <u>經學生所屬學系主管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同意</u> ， <u>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u> ，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教育學程課程。	一、文字修正。 二、因第一階段志願登記課程預選、新生階段通識課程預選，其實際作業無需經學生系所主管同意，爰刪除「經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之規定。 三、新增第一階段體育志願登記預選與非志願課程英文(三)預選之規

特教中心評估其實際情況並彙整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體育課程；惟大一體育、特別班體育及體育校隊課程不在申請範圍。

(4) 本階段已申請預選課程之**特教**生，不得再自行於網路志願登記前述課程志願，以免影響他人選課權益。

2. 非志願登記課程：

(1) 英文(三)課程：修畢或抵免英文(一)、(二)之特教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並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同意，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英文(三)課程。

(2) 其它課程之分發，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參與選課分發。

(二) 第 2 階段選課：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參與選課分發。

(三) 新生階段選課：新入學之大一**特教**新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經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通識課程。本階段已申請預選課程之視障生，不得再自行於網路志願登記通識課程。

(四) 全校加退選：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後，由特教中心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由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3) 本階段已申請預選課程之**視障**生，不得再自行於網路志願登記通識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免影響他人選課權益。

2. 非志願登記課程：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視障**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參與選課分發。

(二) 第 2 階段選課：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視障**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參與選課分發。

(三) 新生階段選課：新入學之大一**視障**新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經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 1 門通識課程。本階段已申請預選課程之視障生，不得再自行於網路志願登記通識課程。

(四) 全校加退選：需輔導選課之**視障**生，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後，由特教中心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由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定。
四、因新生選課階段至多得分發三門通識課程，爰刪除大一特教生申請預選一門通識課程後，不得再自行於網路志願登記通識課程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特殊教育學生選課輔導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年05月28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照顧學士班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選課，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特殊教育學生選課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特教生身分認定，由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負責，並於每學期網路選課作業前提供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名單。
- 三、需協助選課之特教生，由課務組就各階段提供不同之輔導選課協助：
 - (一) 第1階段選課：分為志願登記課程與非志願登記課程兩類。
 1. 志願登記課程：
 - (1) 通識課程：需協助選課之特教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通識課程。
 - (2) 教育學程課程：具備本校師資培育資格之特教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並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同意，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教育學程課程。
 - (3) 體育課程：特教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由特教中心評估其實際情況並彙整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體育課程；惟大一體育、特別班體育及體育校隊課程不在申請範圍。
 - (4) 本階段已申請預選課程之特教生，不得再自行於網路登記前述課程志願，以免影響他人選課權益。
 2. 非志願登記課程：
 - (1) 英文(三)課程：修畢或抵免英文(一)、(二)之特教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並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同意，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英文(三)課程。
 - (2) 其它課程之分發，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參與選課分發。
 - (二) 第2階段選課：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參與選課分發。
 - (三) 新生階段選課：新入學之大一特教新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通識課程。
 - (四) 全校加退選：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後，由特教中心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由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本校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年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對執行職務而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暴力，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加以預防。故本計畫為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特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第二條 職場暴力之定義：職場暴力係指與工作有關，而導致人員受到攻擊、威脅或身心受傷。

第三條 職場暴力類型、適用對象及來源：

一、類型：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二、適用對象：校內所有工作者。

三、職場暴力來源：

- (一) 內部：發生在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二) 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家屬等。

第四條 單位職責：

一、一級單位主管

- (一) 配合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二)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三) 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四) 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人事室

- (一)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二)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 (三)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四)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一)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二)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 (三) 依本校情況編撰計畫。
- (四) 彙整各單位填寫之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五) 將本計畫適宜之內容訂定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四、學生事務處

- (一)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二)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及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 (三)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五、總務處

- (一)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二)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五條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如圖 1 所示。

一、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 1)，並與校內工作者共同將適當合宜之互動行為規範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 (一)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校內保安服務人員、體力勞動者、學生、行政人員等。
- (二)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
- (三) 評估危害：

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 2)進行風險評估：

1. 由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中依據表列外部及內部不法侵害潛在風險項目勾選可能發生與否。
2. 針對可能發生之項目列舉可能出現的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如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或其他傷害等。

3. 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率，並依據風險評估矩陣評估風險等級。
4.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如管理控制、個人防護或其他等控制措施。
5.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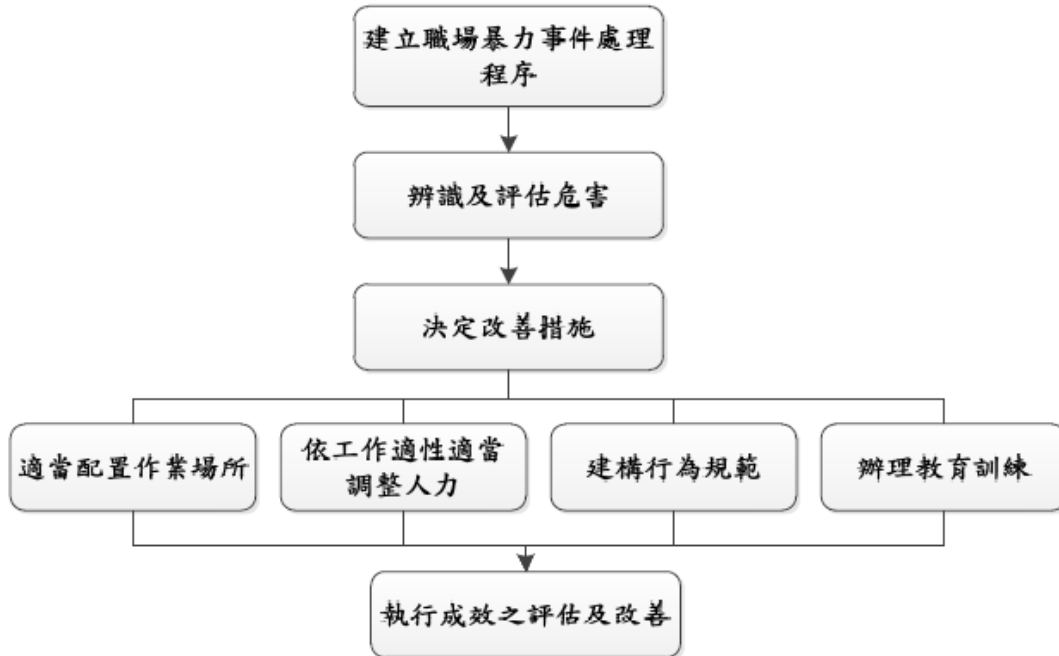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一)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 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3. 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4. 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5. 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6. 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7. 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二)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 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2. 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3. 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4. 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5. 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6. 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7. 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 (三)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 3)，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 4。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安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 (一)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 (二)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 (三)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 (四)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 (五)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 (六)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 (七)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一)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 5)並設立通報單位。
- (二)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 (三) 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 6)。
- (四)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人事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教職員工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 7)。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 (五)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

完全保密。

七、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一) 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二) 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三)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內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77341300

申訴專用傳真：02-23627123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人事室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deps.ntnu.edu.tw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學校名稱：	單位：
工作場所：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者：

潛在風險	是	否	暴力類型及可能造成之後果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度	現有控制措施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其 他)	降低風險 之控制措 施	實施日 期
------	---	---	--------------	---------------	-----	----------------------------------	-------------------	----------

外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之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會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之患者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亟極需被關懷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內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教職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使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場所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單位部門可意行依作業特性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大項類別分為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單位部分可自行加入細項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一)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合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

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以上表為 3×3 風險評估矩陣表評估，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

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 (一) 單位：_____
- (二) 任用類別：教師 職員 實習人員 其他_____
-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工作年資

-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9 年 9 年以上~未滿 13 年 13 年以上
-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 小時以下 43~48 小時 49~54 小時
55 小時以上

- 三、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 其他：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衛生教育訓練？

- 未曾提供任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 人身安全之防範
- 防護用具之使用
- 危害通識
-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常 的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 支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 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為前測部分】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 的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教職員工與學生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教職員工與學生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校內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教職員工 校外人員 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單位：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6.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醫療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_____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調查人員：_____

審核日期：_____

表單設計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日期、時間、事件發生之行為、受害者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雙方彼此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等。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pre> graph TD A[校內工作者遭遇疑似職場暴力行為] --> B[校內工作者進行申訴或通報] B --> C[開始調查] C --> D{事件屬實} D -- 否 --> H[結案] D -- 是 --> E[受害者安置醫護人員後續追蹤] E --> F[協調處理] F --> G{雙方接收協調} G -- 否 --> I[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I --> H G -- 是 --> J[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J --> H </pre>	<p>人事室</p> <p>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馬上辦、人事室等申訴管道</p> <p>人事室</p> <p>職場暴力處理小組</p> <p>職場暴力處理小組</p> <p>職場暴力處理小組</p> <p>人事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學生事務處</p>	<p>訂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 5)，接收校內工作者通報或申訴案件。</p> <p>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調查，並判定事件屬實(附件 7)。</p> <p>由人事室彙整調查資料。</p> <p>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人事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持續關懷並進行後續追蹤(附件 8)。</p>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 3 點)
否(接第 4 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新制助教聘約已多年未檢討修正，而一百零三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新制助教考評要點及校教評會決議，多有涉及助教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更明確規範是類人員之權利義務，爰據以修正本聘約。茲臚列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修正助教之職責。(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依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二二三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助教兼職兼課相關事宜。(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定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明定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明定助教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以及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未修正。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未修正。
三、助教之職責如下： (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二) 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 (三) 經系、所主管之指定，辦理 <u>該單位</u> 之業務。 (四) 協助學校相關考試之監考。 <u>(五) 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u>	三、助教之職責如下： (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二) 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 (三) 經系、所、 <u>體育室</u> 等主管之指定，辦理 <u>其系、所、體育室</u> 之業務。 (四) 協助學校相關考試之監考。	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三點規定酌修本點第二款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五款。
四、助教 <u>上班時間內</u> 不得在校 <u>內外兼職、兼課</u> ，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四、助教不得在校外兼課，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一、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二三次教評會決議略以：「本校新制助教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二、依前述決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
<u>五、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

<p><u>六、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規範助教之續聘。</p>
<p><u>七、助教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u> <u>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於第一項明定助教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三、於第二項明定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之處理方式。</p>
<p><u>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u></p>	<p>五、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修正草案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助教之職責如下：
 - (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 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
 - (三) 經系、所主管之指定，辦理該單位之業務。
 - (四) 協助學校相關考試之監考。
 - (五) 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 四、助教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 五、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助教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
 - 三、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 四、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四項）
 - 五、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六、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 七、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八、增訂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
 - 九、增訂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 十、增訂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十一、修訂藝術類展演、策展或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修訂音樂類展演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修訂體育競賽得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 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 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p>	<p>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p>

<p>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u>THCI</u>（原 <u>THCI Core</u>）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略）</p>	<p>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u>THCI Core</u>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略）</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p>	<p>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p>

<p>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u>THCI</u>（原 <u>THCI Core</u>）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p>（略）</p>	<p>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u>THCI Core</u>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 二、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用。

<p>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u>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p>	<p>一、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二、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p>

<p>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u>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u></p>	<p>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u>」，於到職一年內參加「<u>新進教師研習</u>」，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u>同儕觀課與回饋</u>」。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u>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u>」之規定，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p>	<p>一、配合教務處「<u>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u>」修正條文內容。</p> <p>二、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略)</p>	<p>聘。</p> <p>(略)</p>	
<p>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p> <p><u>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u></p> <p><u>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u></p>	<p>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p>	<p>一、增訂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二、增訂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u>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u></p> <p>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p> <p>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略)</p>	<p>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u>或</u>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p> <p>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略)</p>	<p>增訂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u>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所舉辦之個展(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最多三次。</u></p> <p><u>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u></p> <p><u>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大師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書，每件作品採計一次。</u></p> <p><u>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u></p>	<p>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u>一、個展：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於國內外國家級主辦之個展一次可抵二次直轄市級主辦之個展)。</u></p> <p><u>二、策展(主辦)：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十國以上)展演。</u></p> <p><u>三、獲獎：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u></p> <p><u>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修訂藝術類展演、策展或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p>
---	---	-----------------------------------

<p>(一)視覺設計類：<u>Art Directors Club (ADC)</u>、<u>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u>、<u>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u>、<u>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u>。</p> <p>(二)產品設計類：<u>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u>、<u>red dot (紅點)</u>、<u>Good Design Award (G-Mark)</u>、<u>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u>。</p> <p>(三)動畫類：<u>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u>、<u>法國安錫動畫影展</u>、<u>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u>、<u>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u>。</p> <p>(四)美術創作類：<u>國際知名雙年展</u>，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u>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第十三條 <u>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u></p>	<p>第十三條 <u>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u>一、舉辦獨奏會達十五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u></p>	<p>修訂音樂類展演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p>

<p><u>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u>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p> <p><u>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u></p> <p><u>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p> <p><u>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u></p> <p><u>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p> <p><u>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p> <p><u>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p> <p><u>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p> <p><u>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u></p> <p><u>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u></p>	<p><u>一場次計。</u></p> <p><u>二、室內樂達六十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u></p> <p><u>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四、交響樂團演出達九十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u></p> <p><u>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十五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六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十五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三百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七、全場指揮職業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八、導演達十五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WFIMCO)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u></p>	
--	--	--

	<p><u>得獎項達十五次以上，</u> <u>每年最多以一次計。</u> <u>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u> <u>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u> <u>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u> <u>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u> <u>項演出條件。</u></p>	
<p>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u>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u></p> <p><u>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u></p> <p><u>（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u></p> <p><u>（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u></p> <p><u>（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u></p> <p><u>（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u></p> <p><u>（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u></p> <p><u>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u></p> <p><u>（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u></p> <p><u>（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u></p> <p><u>（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u></p> <p><u>（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u></p>	<p>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u>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p> <p><u>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u></p>	<p>修訂體育競賽得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p>

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

<p><u>第一名者。</u>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u>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五條 (略)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u>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p>	<p>第十五條 (略)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p>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p>
<p>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u>本辦法</u>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u>本準則</u>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p>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u>本準則</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u>本辦法</u>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u>本辦法</u>。</p>	<p>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u>本準則</u>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u>本準則</u>。</p>	<p>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p>
<p>第二十二條 <u>本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u>本準則</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

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同儕觀課與回饋」。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所舉辦之個展（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

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最多三次。

-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大師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書，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藝術學院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 <u>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u> 支應。	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調整自籌收入範圍，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學術主管會報</u> 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各單位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層級檢討結果，由校務會議通過調整為由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草案)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 本校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校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7 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第 7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2.19 台教高(三)字第 1020024608 號函同意備查
103.6.18 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3064 號函備查
105.9.20 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 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 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 <u>五項</u> 自籌收入支應。	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調整自籌收入範圍，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修正草案)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議通過

102.12.23 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9.20 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人士來校進行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提昇學術發展及教學水準，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卓越人才，係指國內、外具成就卓越之知名人士且具備與本校講座教授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刊登於國內、外報導中名列前百大之企業家。
 2. 其專業領域在社會上具有特殊成就與貢獻。
- 第三條 卓越人才之遴聘應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申請，並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邀請與受延攬人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審議推薦人選之資格及待遇，經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第四條 卓越人才之推薦應於聘用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與公開活動計畫等相關文件，逕送研究發展處。
- 第五條 卓越人才得補助商務艙來回機票與訪校時期得優先申請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若有研究或活動空間及設備使用之需求，另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卓越人才之聘期為二年。續聘時，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組織架構：</p> <p>(一) 院長：1 名，<u>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u></p> <p>(二) <u>執行長：1 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u></p> <p>(三) <u>執行秘書：1 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u></p> <p>(四) <u>導師：2 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 1 名。</u></p> <p>(五) Tutor (輔導員)：<u>以 1 名輔導員負責輔導 2 位學員為原則，並由學員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u></p> <p>(六) 學員：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學員資格表)。或本校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所界定之運動特優學生(學員資格條件表)。每學期初由其專業教練及系所依訓練及出賽計畫等資料提出申請，經審查確定符合資格後，安排 Tutor(師輔導員)，修業時間則視該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而定。</p>	<p>二、組織架構：</p> <p>(一) 院長：1 名，由校長邀請校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之。</p> <p>(二) 導師：數名，每位導師輔導數名書院學員(視書院學員人數分配之)。書院導師由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擔任。</p> <p>(三) Tutor (輔導員)：數名，由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博、碩士生擔任，並由運動與休閒學院每年公開辦理甄選，甄選辦法另訂之。</p> <p>(四) 學員：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或本校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所界定之運動特優學生(學員資格條件表)。每學期初由其專業教練及系所依訓練及出賽計畫等資料提出申請，經審查確定符合資格後，安排 Tutor(師輔導員)，修業時間則視該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而定。</p>	<p>一、組織架構增列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以健全組織運作。</p> <p>二、院長原聘請校外人士擔任，修正為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p> <p>三、另增聘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 1 名。</p> <p>四、導師原設置數名，擬修正為 2 名。</p> <p>五、輔導員原設置數名，擬修正為以 1 名輔導員負責輔導 2 位學員原則。</p> <p>六、學員申請與審查程序，於第五點另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p> <p>(一) 院長：綜理全院事宜。</p> <p>(二) <u>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u></p> <p>(三) <u>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u></p> <p>(四) 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及輔導學員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2. 指導 Tutor (輔導員) 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p>(五) Tutor (輔導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 Tutor (輔導員) 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學員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學員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4. 輔導 (或辦理) 學員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學員，並予以記錄。 <p>(六) 學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書院規則。 2. 接受 Tutor (輔導員) 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3. 參與金牌書院 (或菁英書院自辦) 之相關活動。 	<p>三、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p> <p>(一) 院長：綜理全院事宜。</p> <p>(二) 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院長經營書院。 2. 協助及輔導學員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3. 指導 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p>(三) Tutor(輔導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 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學員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學員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4. 輔導 (或辦理) 學員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u>精勵營暨</u>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 5. 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學員，並予以<u>記錄</u>。 <p>(四) 學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書院規則。 2. 接受 Tutor(輔導員)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3. 修習教務處、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及其他單位針對學員提供之多元學習必修課程。 4. 參與金牌書院 (或菁英書院自辦) 之相關活動。始、結業式各 1 次；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至少 1 次；高桌晚宴至少 2 次；成果 	<p>增列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之職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始、結業式各 1 次；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至少 1 次；高桌晚宴至少 2 次；成果發表至少 2 次，成果發表之評分機制另訂之。</p>	<p>發表至少 2 次，成果發表之評分機制另訂之。</p>	
<p><u>五、學員甄選及取消資格：</u></p> <p><u>(一) 甄選：</u></p> <p><u>1. 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 月）初提出申請。</u></p> <p><u>2. 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 2 月/9 月）提出申請。</u></p> <p><u>(二) 取消學員資格：學生具備學員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u></p> <p><u>以上有關學員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學員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學員甄選時間、程序與取消學員資格之規定。</p>
<p>六、條次變更。</p>	<p>五、</p>	<p>新增第五條，本條變更。</p>
<p>七、條次變更。</p>	<p>六、</p>	<p>本條變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

104.04.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 年 1 月 4 日本校運動代表隊第 6 次訓輔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一、設置緣由：協助運動項目優秀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其課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相關支持及輔導，使其有多元化的生涯發展。

二、組織架構：

- (一) 院長：1 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二) 執行長：1 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 (三) 執行秘書：1 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 (四) 導師：2 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 1 名。
- (五) 輔導員：以 1 名輔導員負責輔導 2 位學員為原則，並由學員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 (六) 學員：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學員資格表）。

三、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

- (一) 院長：綜理全院事宜。
- (二) 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 (三) 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 (四) 導師：
 - 1. 協助及輔導學員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 2. 指導 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 (五) Tutor（輔導員）：
 - 1. 參與 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 2.連結學員所需之學習資源。
- 3.輔導書院學員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 4.輔導（或辦理）學員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學員，並予以記錄。

（六）學員：

- 1.遵守書院規則。
- 2.接受 Tutor（輔導員）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 3.參與金牌書院（或菁英書院自辦）之相關活動。始、結業式各 1 次；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至少 1 次；高桌晚宴至少 2 次；成果發表至少 2 次，成果發表之評分機制另訂之。

五、學員甄選及取消資格：

（一）甄選：

- 1.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 月）初提出申請。
- 2.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 2 月/9 月）提出申請。

（二）取消學員資格：學生具備學員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以上有關學員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學員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六、經費預算：每年視申請進入金牌書院之人數編列之。

七、本設置原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學員資格條件表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或 示範賽前三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或 示範賽獲第一名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	前三名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本校各單位職掌法規及所轄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校第 3 會議室

主席：鄭副校長志富

記錄：鄧麗君

出席人員：國立臺灣大學陳聰富學務長、學務處張少熙學務長、師培處劉美慧處長(王敏華秘書代理)、秘書室林安邦主任秘書、體育室洪聰敏主任、人事室紀茂嬌主任、主計室粘美惠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高文忠院長、體研中心陳美燕主任、人事室劉麗紅專門委員、余麗真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等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委員會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1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3265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專案委員會負責審議包括學務處、師培處、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主計室、進修推廣學院及體研中心等 8 個單位所提檢討結果。
- 三、體研中心經調查未有設置相關法規與委員會，其餘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層級、所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資料彙整如附件 2、3。

決議：

- 一、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層級、所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檢討結果修正通過如附件 2、3(含調整原因之說明)。
- 二、法規之制定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辦理；建議各單位法規命名以通過行政會議以上層級者，始稱為「辦法」；有關本校法規命名之通案原則，會後將由鄭副校長、林主任秘書及人事室紀主任等共同研議，再統一提供各單位參考並配合修正。
- 三、請體育室、進修推廣學院將場地管理相關法規檢討合併，再依性質、類別分章規範。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請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一級單位檢討目前是否有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等策略頂端，以討論各單位發展改進事項。

- 五、 各單位法規若有涉及財源為「五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條文，請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修正為「自籌收入」。
- 六、 建議規劃建置全校「法規彙編」網頁專區(含搜尋引擎)，俾便使用者查
詢，相關事宜並請秘書室、資訊中心及人事室共同研辦。

參、散會(15:45)

參考範例：(國立中興大學)

進入首頁後>法規. 作業流程>點選法規管理單位後，連結至法規管理單位（主管法規彙整處），依其所需尋找法規。

畫面一：

Regulations & SOP

興大法規輯要

興大法規輯要

興大法規輯要				
行政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圖書館	體育室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計畫中心	師培中心	校友中心	藝術中心	環安中心
營運中心	創產學院			
學術單位				
文學院	農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獸醫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生科中心	能源奈米中心
通識中心	人社中心			

畫面二：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法規章則

註冊組

名稱	中文版	英文版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1050329)	PDF	PDF
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1050615)	PDF	PDF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1031028)	PDF	PDF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981026)	PDF	PDF
學生轉系辦法(1041028)	PDF	PDF
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1010327)	PDF	PDF
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1021029)	PDF	PDF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1030327)	PDF	PDF
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1020325)	PDF	PDF
大學部學生重修輔系辦法(1011023)	PDF	PDF
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1011023)	PDF	PDF
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1030327)	PDF	PDF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授密集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105.00.00 第0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工作，及推動通識教育實作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密集選修課程，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密集且可於數週內授畢之選修課程。
前項密集選修課程之開授以平日夜間、週末或寒暑期為優先，授滿十八小時核給一學分，授滿九小時未滿十八小時核給零點五學分。
-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密集選修課程應考量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審慎規劃，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備妥教學計畫提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開課規定及時程辦理。
未及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開課作業之臨時性密集選修課程，應檢附教學計畫簽請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授。
- 四、前述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目標、課程綱要、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課程綱要中需明確敘述每次課程內容及上課進度。
- 五、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